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